

經濟部對於參政員詢問案之答復

卷一 劉參政員家樹山王參政慶冠英三趙參政員澍

(四) 許參政員德瑜等關於物價問題

北京
館藏

謹查參政員劉家樹王冠英趙澍劉百閔丁基寶李鴻文許
孝炎許德瑜陳博生李世璋陳鈞隱周德麟等對於物價問題
各詢問案據以渝市物價飛騰較前方各都市為甚即衡諸桂
林等地亦顯有差別茲以政府對於平定物價過去如何辦理
及今後有無具體辦法見詢該特分別答復如次：

一渝市物價與各地差別原因
自政府西遷後重慶市為
後方最大消費市場生產有餘以限於環境條件未能盡如所
期舉凡各項日用物品均仰賴外地轉運供給以濟亦需惟以
運輸困難貨源受阻存底減少虛耗益增在此供應未能協調
之情形下物價自較各地為高深如去年宣沙滬渝漸未封鎖
滇越路雖已開通此外雖存冬運重於小運費加昂外國



3 1797 9010 4

(南)

貨源日缺，腹地物價遂受打擊。加以素年歉收，失歛社會上發生心理恐慌，糧價林立，直上。其他物價及二稅亦隨步昇騰。此種現象在四川省內尤為昭著。至于前方各城，外來之物資，因交通較便，運費較廉，故物價上漲不如後方之劇。

二、過去對於平價之設施，本部固於調節物價之工作情形，大致係分為（一）促進生產（2）平價購銷（3）取緝投機囤積及山評議物價等項進行。其間雖較重之物品，如銅錢水淮燃料等，則係法實施管理，並按照產運成本及合理利潤規定其價格，日用必需品中如棉紗麵粉火柴肥皂等均因內地產量加多，免資供應。關於平價購銷一事，以運用資金有限，及貨運困難，雖早已開始，應市面需要，仍待今後努力推進，藉宏實效。取緝機國積，政府已訂頒法令施行，然取緝工作屬於消極方面之設施，辦理時不能不妥慎酌量，以免阻礙貨源。評議物價

原責成地方政府，由同當地機關法團辦理。現時各省政府多已依法成立，平價委員會主導其事。本部著即切實督促進行，以期普及。

三、今後之具體辦法：本部促進平價工作之辦法，除對于過去所辦工作（如增加生產、協助貨物內運、平價輪銷等項）外，今後所應致力者，厥為對於各種重要物品，同時加強管制，以資安定民生。此項已由行政院經濟會議主導規劃，並已逐步實施。關於航行貿易，積自當依法切實辦理，但對於商火正當營運，宜由政府予以獎勵扶助，以裕來源。並推行儲備制度，及廣設供銷網點，使供需平衡。物價趨向正軌，本部現正就主管範圍，詳予研討擬訂具體辦法實施，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取聯繫，赴帶執。再關於物價問題，有閩各機關當另有報告，故此項答覆謹先具述大綱。

答胡參政員秋原等詢關於敵貨問題

查查禁敵貨依法應由地方政府及貨運檢查機關執行。

重慶市前年為肅清市面敵貨，曾設立肅清敵貨委員會主持其事，現仍繼續辦理中。本部為杜絕渝市外國敵貨來源，亦委派員分赴宜沙洛陽西安桂林成都瀋陽等地，督促地方政府辦理查禁。財政部在接近戰區各地，設有貨運稽查處，執行查驗工作。戰區內後由駐防部隊、組織經濟滻擊隊嚴密查禁。最近本部會同交通財政兩部釐訂統一檢查辦法，均所以加強禁敵，杜絕偷漏。又本部為避免後方物資來源匱乏，特重新釐訂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之標準，呈准行政院核定施行，凡合於標準規定者，均准輸入。如紡織品一項，其以二十三支紗以下織成者，即不另禁止，此為查禁敵貨轉而利用敵資之進一步設施。至公務人員或部隊色充走私，在

現行法令，均有嚴刑懲處之規定，政府並已三令五申，嚴予諳
識矣。

答許恭政員德珩等詢問對於滬廠有無計劃使不盡為
敵利用而盡力於國家抗戰辦法

本部對於上海工廠向以免為敵利用及助我抗戰為目標
就積極消極兩方同時設施在積極方面極力督促重要工廠
內遷初則利用長江運輸經由江壘中斷派員往滬與各廠秘密
接洽由海道經香港及海防繼續內遷嗣因上海江海關為
敵控制限制生產工具內遷頗嚴同時滇越鐵路運輸停頓滇
緬公路軍運頻繁對於後方各廠必需器材之運輸尚難暢通
遂又鼓勵已遷未遷各廠就近遷往東南未淪地區或即遷港
設廠製造以應後方需要在消極方面對於戰區或接近戰區
各工廠之經營者遇有轉讓抵押或變更其權益時規定非經
奉部核准不能生效惟上海工廠為數衆多在此抗戰時期以
種種事實困難不能內遷者為數目仍不少甚賴主持人員愛

國熱誠堅持不屈以待抗戰勝利克復舊觀也

三

答參政員周德偉等詢問關於政府所授工業資本問題
經濟建設之旨，在舉辦國營及協助民營同時並進對於民
營事業資本不足者亦多由政府投資株取合營方式上述辦
法本部屢次報告均經說明此次報告後方工礦生產增加情
形係指後方國營民營以合營之全資工礦事業而言故發展
後方各種事業除政府積極舉辦國營及投資合營者外實有
賴於民間之集資本如審視各種獎勵辦法以來事業普遍
合理之發展所有各部門生產情形已歷次報告至民國二
十九年底政府投資於工礦事業之總數計如附表

三十九年度國庫實撥工礦專費

<u>本部運發</u>		\$ 6,163,840
<u>加入公司股本</u>	1,350,000	
<u>倉庫盤盈</u>		
<u>移采機器補助費</u>	4,000,000	
<u>小工費貸款</u>	783,840	
<u>工賃保息</u>	530,000	
<u>本部撥交資源委員會</u>	57,315,000	U.S. \$ 2,387,500
<u>本部徵文工礦調整處</u>	5,360,000	
<u>本部撥交採金局</u>	3,860,000	
<u>本部徵文中央試驗室</u>	2,100,000	
<u>合計</u>	\$ 73,398,840	U.S. \$ 2,387,500

答參政員王冠英詢問關於物價貿易政策及工業投資
等問題

王參政員原詢問案共有五點。除糧食問題已由會送全國糧食管理局答復，平價問題由部另案答復外，關於貿易政策一點，茲可分述如左：

(1) 政府目前對貿易政策，係兼採統制及管理兩種。式，視物品性質分別確定，在進出口貿易方面，桐油、鬃繫、茶葉、羊毛、礦產品，係由政府統購統銷。其餘土產外銷，准許人經營，但其中主要者，蚕絲、元皮、药材等十三類，規定應結外匯，始准報還出口。又一部份消費品，業經政府規定禁止進口。對敵物資管制，無論進出口均屬統封鎖。惟有閩民生抗戰物資，甚為內地需要而敵偽未止輸出者，如大米、小麥、雜糧、小麥粉、子餅、雜糧粉，又棉花、綿紗（不過二十三支）綿布（所用棉紗級

緝線均不過（十三文者）¹、3、鋼鐵及五金材料、4、機器及工具、5、交通器材及配件、6、通信器材及配件、7、水泥、8、汽油、柴油、消
物油、9、醫藥用品及治療器材、10、化學原料、11、農業除蟲藥劑、
12、食鹽、13、酒精、以廉、14等十四類已經行文允議定，論其
來源一律准予進口。並查臺灣資之產銅、如煤炭、水泥、鋼鐵、
鷄、錫、汞、銻、錫、銦、銅、屬、不繫等項分別審辦管理。其他非
重要物品大多均屬自由貿易。惟近來各省常頒有禁行管
制辦法或自設省際貿易禁發機關，抑或物品限制禁民經營
者，本部正在統籌調整辦法，以期與中央政策一貫。

（2）本部鑒於各種物品與國防民生之間係直接關係有差
不宜通盤統制，故迄今貨物皆照舊管轄，然外銷之鷄、錫、銻、錫、汞、銦、銅、
外樣有鋼鐵、銻、水泥、煤炭、與棉紗、棉布，又以各物性質不同，供
需情形亦各地不一，遂管理程度有嚴弛之不同，管理區域有

廣發之劃分，庶期適合我國之特殊環境。在上項實施範制
物品中，鋼鐵與銅只公布政府收價，總務只指定平價購銷處
協同市政府監督重慶市場，以防投機操縱，其直接管理市價
者，只有水泥、煤焦與土鐵，水泥價格係由水泥管理委員會議
決定，煤焦價格係由燃薪管理處會同重慶市政府平價購銷
處三方會商決定，土鐵價格係由鋼鐵管理委員會規定。至
其他物品如棉紗、棉布等則自近時始由平價購銷處商同市
政府規定。渝市限時價格，其價格數目雖不免隨時酌為上
昇，但究較有限度，使市場不至過於紊亂。

至政府對於公營方面之投資，本部曾於二十九年擬訂國
營工業及協助民營工業之三年計劃，計列國營工業全部共
需國幣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四萬元，協助民營工業全部共需
國幣三十八百萬元，此國營民營兩部份共需美金一千另七

十九萬餘元，業已呈奉核定，所需經費在三年內以國庫撥發及四行投資四行貸款等三種方式撥付，一年以來，均在逐步推進。至原省設計局，不能不受後方原省基礎及戰時交通困難等事實之限制。今後方針，除繼續推進原定計劃外，並擬對於戰後發展各項工業頒綱要計劃，以資日後建立國防工業之依據。

答常參政員乃惠等詢問於搶救倫臨區機器辦法

查搶救倫臨區機器以增後方生產之工具為本部一貫方針對於誘報及協助辦法計有（一）貸款充遷移費用及技術員工旅費（二）沿途設站接洽協助運輸（三）發給運輸護照其屬於生產工具者得免轉口稅（四）內遷工廠得免戰時過分利得稅（五）內遷後勘定廠基協助購地及補充技術員工等項本部並指定工疆調整處為洽辦此項工作之機關該處並於前兩年內秘密派員前赴上海接洽惟有極感困難者乃在運輸能力非常薄弱故目前所能遷運之數量自不能比及以前數率多此則事實所限也

答參政員高惜冰等詢問關於白口鐵灰口鐵定價問題
經濟部前因各兵工廠需用土鐵，在收購時往往不能充分供
給，故特會同軍政部於廿九年三月組織鋼鐵管理委員會，時
設土鐵管理處，分派收購四川省土鐵，予以合理之分配，俾軍需
民用可以雙方接濟。對於各產土鐵之收購價值，悉按各地成
本酌加相當利潤。綦江土鐵在去年兵工署向爐戶購賣時定
價每噸僅三百九十五元，鋼鐵管理委員會成立後，對於綦江產
鐵加以整理，於八月底與該處爐戶預定土鐵五千噸，簽訂合
同，自三十年二月開始交貨於六月底交清，計在蓋名約交貨
定價每噸國幣八百五十元。按照彼時生產成本，此項定價已
有相當利潤，同時並預付定金十分之六，俾各爐戶有充分資
金，儲備原料，以免將來原料增加時各爐戶有虧損之虞。且對
於各種戶從前其盜鑄商等所訂零星交貨合同，仍認其有效。

可知該會實已維持各爐戶之利益，至於年底該處物價增長各爐戶要求增加定價，該會以原訂五千噸之上鐵條為兵工署代訂，其百分之六十定金亦係向兵工署支渙，已於去年八月訂約時先後付給，茲若增加定價，因合同關係，不得不先向兵工署協商，但在協商決定前，已介紹各爐戶向四行貸借資金，供鑄煉時一切費用，以免各爐戶用重利貸款，此項請貸數目約百餘萬元，現由四行核准，照借者三十萬元，其餘仍在審查中。該會現並特准開放綦江土鐵一千噸，由各爐戶向外出售，以資救濟，至於該處實際生產土鐵成本，該會亦已派員詳細調查，再與兵工署商酌辦理，又由於熱風爐所煉之灰口鐵，其等次不同，按照該會定價規格，每噸給價由二千六百元至三千二百元，照此價格，各該廠不致有不復開廠之虞。

答奏政員張振鷺詢問關於放紗收布辦法

一、本部平價購銷處憑証購紗辦法，係自廿九年三月廿六日開始，原期以織布原料平價供給各織戶，俾織戶亦得以平價布足供應市銷。惟施行以後，市面紗價仍節節上漲，市價與平價之差，此時俱進，至八月初達每件一千元以上之差額，而布價則雖有平價棉紗供作原料，並不見比例低落，顯見直接消費用戶未能獲得平價實惠，為糾正此項缺點，謹澈底平價起見，乃於八月十一日停止售紗，同時即由該處委託織奉局福生莊在城區籌辦，行放紗收本辦法，由該莊以原料供給織戶，給予資，收回其織成之布足，按照成本平價供銷。此項辦法對於織戶之獲取原料，較之原定憑証購紗辦法並無不同，而在用款方面，則受益較多矣。

二、織紗布辦法，係由本部織奉局福生莊負責辦理，織戶

承織時僅頒填寫津詣書及保証書各一張。經該莊派員督核屬實後即送給領鈔証憑向倉庫領紗織成後將布交還該莊，手續尚稱簡便。至放鈔收布數量，自廿九年初施行此項辦法全年終止，各分支莊共出機紗及土紗兩共二千零五百五十五件（土紗亦拆算為鐵鈔件數）收布六萬九千一百六十丈三尺（每四十碼寬三十六英寸）其中重慶城區，係於廿九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施行此項辦法，截至廿年三月一日止，共發給廠紗一千二十件計一千六百支，計重二萬五千三百零五斤土紗四萬七千二百六十六斤九兩，收回土布六千四百六十丈三尺。

答參政員李中稟等詢問關於贛鵝收價問題及參政員
許德珩等詢問關於鵝砂走私問題

查中國產鵝省份為贛湘粵桂滇五省其鵝砂有委人民在
國營礦區內色採者有向民礦改買者亦有自行開採者每處
辦法並不一律且上列五省產鵝區域物價各異又礦床資富
不齊開採工作亦難易不同故採砂成本各省勢不能一致即
收價標準各地不能一律我國鵝之出產以贛省為最多採砂
工作較易贛南物價較低且其制度係由鵝業管理處向多處
採礦者直接收購非如他省另有中間組織故收購鵝砂價格
在上列五省中比較亦以贛省為較低但贛湘粵桂滇五省收
購鵝砂價格近年來因各地物價漸增之故均已迭次增加務
使礦工保持相當之利益贛省鵝砂加入洗選等費用在大廠
集中地點交貨計每噸淨砂現時已增至國幣三千元即海公

石三百元若就毛砂核算每公石亦有一百六十餘元我國鵝
砂外運係指定口岸交貨近來運路阻滯須多方繞越且汽油
價昂海頓運價及雜費實較礦山收價為高目前鵝砂自江西
運往仰光出口每噸運費計在七千元左右其數目實超過甚
他砂價此後贛鵝外銷之運費將益增高此項担負亦宜計算
及之至於鵝砂走私問題因贛粵兩省地濱海岸資源委員會
各舊鵝業管理機關歷經設法嚴加防止並經本部規定凡緝獲
鵝砂走私者皆依照禁運貨物條例制處嚴刑令請各戰
區司令長官及省政府轉飭所屬協助辦理近時鵝砂走私數
已減少近更嚴飭主管機關加緊查緝期能增加功效

